

五华县华城镇HC25011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及法制化建设，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结合华城镇人民政府发展需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五华县华城镇HC25011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地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index.html>）城东村委会及现场张贴。

公示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0日，共30天。

用地位置：五华县华城镇城东村。

规划内容：规划HC250114-1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0701），用地面积为1788.92平方米；HC250114-2地块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用地面积为667.88平方米；HC250114-4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0701），用地面积为5395.28平方米。规划HC250114-3地块为商业用地（0901），用地面积11839.56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3.0，建筑密度不超过50%，绿地率不低于25%，建筑高度不超过80米，机动车位按商业用地不少于0.8个车位/100m²建筑面积控制，城镇住宅用地机动车位不少于0.9个车位/户控制。具体规划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机动车位	备注
									项目	配备标准	项目	配备标准		
HC250114-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	—	1788.92	—	—	—	—	—	—	—	—	—	现状已建成
HC250114-2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	667.88	—	—	—	—	—	—	—	—	—	现状已建成
HC250114-3	商业用地	0901	0701, ≤40%	11839.56	≤3.0	≤50%	≤80m	≥25%	—	—	—	—	商业用地机动车位不少于0.8个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城镇住宅用地机动车位不少于0.9个车位/户。	—
HC250114-4	城镇住宅用地	0701	—	5395.28	—	—	—	—	—	—	—	—	—	现状已建成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收，邮政编码：514400；
 - 反馈意见电话：0753-4432359。
- 有效反馈意见期：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0日。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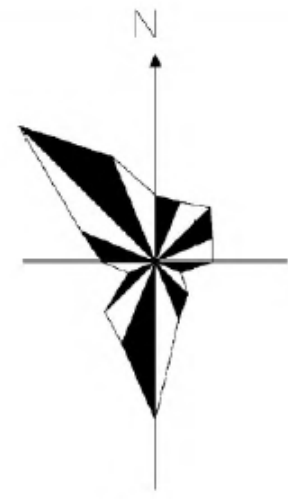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编码

HC250114-1
HC250114-2
HC250114-3
HC250114-4

指北针



图例

- | | |
|------------------------------------|--------------|
| 0901 商业用地 | R6.00 道路转弯半径 |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建筑后退控制线 |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规划范围 |
| HC250114-3 0901 地块编码、用地性质代码 | 道路 |
| X=2664089.610 Y=39359816.041 控制点坐标 |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